

社會教育法修正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21 號

第 二 條 社會教育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發揚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。
- 二、推行文化建設及心理建設。
- 三、訓練公民自治及四權行使。
- 四、普及科技智能及國防常識。
- 五、培養禮樂風尚及藝術興趣。
- 六、保護歷史文物及名勝古蹟。
- 七、輔導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。
- 八、加強國語教育，增進語文能力。
- 九、提高生活智能，實施技藝訓練。
- 十、推廣法令知識，培養守法習慣。
- 十一、輔助社團活動，改善社會風氣。
- 十二、推展體育活動，養成衛生習慣。
- 十三、改進通俗讀物，推行休閒活動。
- 十四、改善人際關係，促進社會和諧。
- 十五、強化情緒管理，珍愛生命價值。
- 十六、重視社會關懷，鼓勵參與志願服務，建立支持系統。
- 十七、培育公民素養，維護民主精神。
- 十八、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。